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該等協議。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該等協議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秦中板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秦中板
首鋼總公司

- 事項： 根據秦中板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秦中板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料（包括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秦中板採購事項**」），而秦中板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廢料（包括廢金屬）、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秦中板銷售事項**」，連同秦中板採購事項統稱「**秦中板交易**」）。
- 年期： 秦中板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價格： 秦中板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 條件： 秦中板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付款： 秦中板交易之付款須根據訂約各方提供予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按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信貸條款支付。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秦中板協議項下之秦中板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秦中板採購事項	150	230	420
秦中板銷售事項	800	1,100	1,400

上限金額乃參考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期秦中板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舊秦中板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秦中板交易。根據舊秦中板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內披露，而舊秦中板協議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現時之業務預測，預期根據舊秦中板協議釐定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限金額將會超額，現建議訂立秦中板協議，而在其生效後，舊秦中板協議將會隨即終止並由秦中板協議取而代之。

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秦中板採購事項	494.86	76.51	25.56	17.37
秦中板銷售事項	153.22	181.11	159.94	127.48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秦中板交易之原因

秦中板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與鋼材相關之加工產品及副產品，需要購買原料以供其生產所需。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秦中板交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此舉可保障所需原料之穩定供應，亦可定期向國內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之一銷售產品。

秦中板為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亦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就批准（其中包括）秦中板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首秦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首秦
首鋼總公司

- 事項： 根據首秦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包括礦粉及鐵礦）、材料（包括鋼材、線材、耐火磚及耐火材料）、燃料（包括煤及焦炭）、設備（包括生產鋼材產品所需之各種設備）及服務（包括維修保養服務）（「**首秦採購事項**」），而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包括鋼坯及鋼板）、服務（包括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首秦銷售事項**」，連同首秦採購事項統稱「**首秦交易**」）。
- 年期： 首秦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價格： 首秦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 條件： 首秦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付款： 首秦交易之付款須根據訂約各方提供予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按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信貸條款支付。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首秦協議項下之首秦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首秦採購事項	6,000	6,000	6,000
首秦銷售事項	5,500	7,500	7,500

上限金額乃參考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期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首秦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首項首秦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首秦採購事項。根據首項首秦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內披露，而首項首秦協議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首秦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第二項首秦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首秦銷售事項。根據第二項首秦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內披露，而第二項首秦協議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現時之業務預測，預期根據首項首秦協議及第二項首秦協議釐定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限金額將會超額。現建議訂立首秦協議，而在其生效後，首項首秦協議及第二項首秦協議將會隨即終止並由首秦協議取而代之。

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首秦採購事項	無	341.86	2,626.59	1,688.27
首秦銷售事項	無	無	251.26	643.19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首秦交易之原因

首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質量之鋼坯、鋼材產品、與鋼材相關之加工產品及副產品。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首秦交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此舉可保障所需原料之穩定供應，亦可定期向國內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之一銷售產品。

首秦乃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76%股權之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會在就批准（其中包括）首秦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首鋼超群電力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鋼超群電力
首鋼總公司

協議內容： 根據首鋼超群電力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鋼超群電力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包括水、煤、煤氣、氮氣、高爐煤氣及焦爐煤氣、壓縮空氣、蒸氣及化學品)、產品(包括備件及部件)及服務(包括建造、維修保養及日常生活設施服務)(「**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而首鋼超群電力及／或其聯繫人士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及產品(主要為電力、蒸氣及熱水)(「**首鋼超群電力銷售事項**」，連同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統稱「**首鋼超群電力交易**」)。

年期： 首鋼超群電力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 首鋼超群電力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之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並具備直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則按直接可資比較市場價格釐定；或(3)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且無直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條件： 首鋼超群電力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首鋼超群電力交易之款項將會按訂約各方合理要求之方式支付。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首鋼超群電力協議項下之首鋼超群電力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	400	450	450
首鋼超群電力銷售事項	600	600	600

上限金額乃參考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期首鋼超群電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總協議（「**舊首鋼超群電力協議**」），內容有關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首鋼超群電力交易。根據舊首鋼超群電力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內披露，而舊首鋼超群電力協議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現時之業務預測，預期根據舊首鋼超群電力協議釐定的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將會超額。現建議訂立首鋼超群電力協議，而在其生效後，舊首鋼超群電力協議將會隨即終止並由首鋼超群電力協議取而代之。

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	252.86	272.62	283.61	148.57
首鋼超群電力銷售事項	381.41	411.02	424.64	228.79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首鋼超群電力交易之原因

首鋼超群電力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首鋼超群電力交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此舉可保障首鋼超群電力獲首鋼總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亦可定期向國內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之一銷售電力。

首鋼超群電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會在就批准（其中包括）首鋼超群電力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鋼鐵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長鋼鐵
首鋼總公司

協議內容： 根據鋼鐵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長鋼鐵提供原料（包括鋼坯）及產品（包括鋼材產品）（「**鋼鐵採購事項**」），而首長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士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包括鐵礦）及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鋼鐵銷售事項**」，連同鋼鐵採購事項統稱「**鋼鐵交易**」）。

年期： 鋼鐵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 鋼鐵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為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條件： 鋼鐵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 鋼鐵交易之款項將會按訂約各方合理要求之方式支付。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鋼鐵協議項下之鋼鐵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之上限金額：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鋼鐵採購事項	1,000	1,000	1,000
鋼鐵銷售事項	300	300	300

上限金額乃參考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鋼鐵採購事項交易金額，以及預期首長鋼鐵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就鋼鐵採購事項訂立一項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協議（「舊鋼鐵協議」）。根據舊鋼鐵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內披露，而舊鋼鐵協議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舊鋼鐵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建議訂立鋼鐵協議以監管鋼鐵交易。

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鋼鐵採購事項	無	709	209	168
鋼鐵銷售事項	無	無	無	無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鋼鐵交易之原因

首長鋼鐵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產品。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之鋼鐵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此舉可保障首長鋼鐵所需之鋼材產品之穩定供應，亦可定期向國內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之一銷售原料及鋼材產品。

首長鋼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就批准（其中包括）鋼鐵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權益。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條款批准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秦中板協議、首秦協議、首鋼超群電力協議及鋼鐵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鋼超群電力」	指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首鋼超群電力協議」	指	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通函」	指	就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經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秦中板」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秦中板協議」	指	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長鋼鐵」	指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營企業及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秦」	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為本公司擁有76%股權之附屬公司
「首秦協議」	指	首秦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鋼鐵協議」	指	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